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莊朝政
代　理　人　謝以涵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劉啟鵬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莊朝政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

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自民國106 年10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於更生程序中，因聲請人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107 年6 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07 年10月29日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從事捕蝦，每月所得約為18,000元，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，惟聲請人於104 至106 年均無所得，其於93年9 月6 日退保勞保後，即無投保資料，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有稅

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6,849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以106 至108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即13,738元、14,866元及14,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之母，聲請人之母，年約69歲，104 至106 年分別有所得8,333 元、6,937 元及1,634 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有其之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妹平均負擔。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以上開106 至108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，聲請人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6,869 元、7,433 元及7,433 元（計算式：13,738÷ 2 ＝6,869 ；14,866÷ 2 ＝7,433 ），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3,450 元，洵堪採信。又聲請人所育成年之女年約20歲，104 至106 年均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現仍在學，有其之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聲請人雖與其配偶離婚，惟依民法第1116條之2 規定，該扶養義務仍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，聲請人106 年至108 年應負擔之每月扶養費為6,869 元、7,433 元及7,433 元（計算式：13,738÷ 2 ＝6,869 ；14,866÷ 2 ＝7,433 ）。綜上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後，顯無剩餘，而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，先予敘明。

㈢其次，聲請人固曾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並於107 年7 月3 日領有151,000 元，有領取貸款存摺影本可稽。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106 年至108 年每月均有不足額6,057 元、7,749 元及7,749 元（計算式：18,000－13,738－3,450 －6,869 ＝－6,057 ；18,000－14,866－3,450 －7,433 ＝－7,749 ），堪認該款項確用於支應每月

必要支出及扶養費，難認有隱匿財產之情事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